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2000062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兩檔境外基金，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變更基金警語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3 號函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以上者，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投資警語。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兩檔境外基金配合上述規定變更基金警語如下異動對照表：

原基金名稱/警語	變更後基金名稱/警語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相關變動已同步更新於投資人須知，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站，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日後若基金警語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四、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
(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或曾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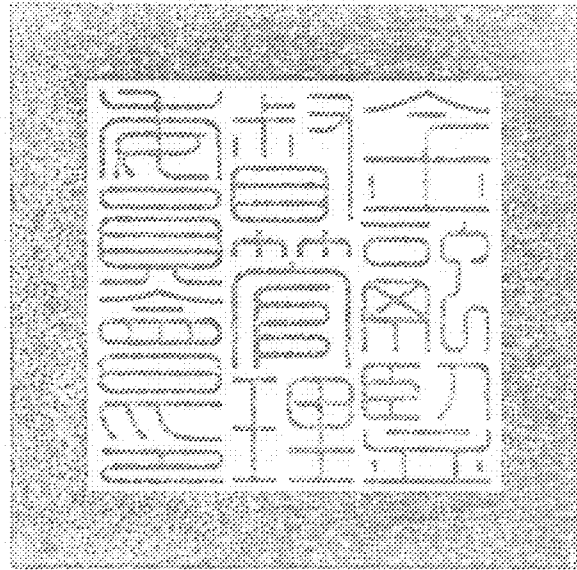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號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股票型境外基金：

- 1、投資股票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2、基金之名稱表示投資某個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者，該基金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境外基金：

- 1、債券型境外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
 - (1)股票。
 - (2)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

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 2、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3、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4、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 5、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 6、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境外基金，除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
- 2、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四)債券型境外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者，除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外，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
- 2、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

(五)平衡型境外基金：

- 1、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總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 3、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

(六)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

- 1、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2、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3、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4、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5、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不受前點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規定。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並適用於本令生效後申請(報)之案件。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1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woody@sf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本會112年10月3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號
令之規定，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會111年12月28日中信顧字第1110800379號函辦理。
- 二、為衡平境內外基金之發展與監理，本會業於112年10月3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號令規範境外基金投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債券之比重上限，並將「境外基金實質審查原則」有關境外基金相關投資規範明訂於旨揭令，請貴公會於審查境外基金申請案時，應輔導會員確實依旨揭令辦理。
- 三、另旨揭令發布前已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30%以上者，請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以上者，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投資警語「本基金主





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並於投資人須知揭露實際投資Rule 144A債券之比例，及加註投資警語「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二)境外基金投資Rule 144A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以上而未達60%者，應於投資人須知揭露實際投資Rule 144A債券之比例，及加註投資警語「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 112/10/03
09:47:30